

臺北醫學大學大腦與意識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2月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9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1239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意識、心智、大腦及大腦病理相關議題之研究，因應國際大腦相關疾病研究發展之需要，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「臺北醫學大學大腦與意識研究中心」，英文名稱 TMU Research Center of Brain and Consciousness，英文名稱簡寫 TMU-RCBC 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大腦與意識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進行意識、心智、大腦及大腦病理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研究。
- 二、推動本校暨附屬機構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- 三、協助籌設『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』及相關領域研究之推動。
- 四、推動國際合作研究平台。
- 五、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。
- 六、協助院研究發展相關募款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統籌中心行政及研究工作，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研究卓越，且對該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擔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三名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並得置研究員及行政人員若干名，由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，協助規劃推動中心任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，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